

阿妹

阿妹也者，not 張惠妹是也。

她只是我的妹妹，從小我便這麼叫她，到現在一直改不了口。

她長得瘦瘦黑黑的。彎彎的眉毛，薄薄的嘴唇，尖尖的下巴，略小卻清澈的眼睛。如果讓她挽上髮髻，拿把扇子，倒有點像是古裝美女身旁的丫環。

她小我兩歲，笑起來很天真。換言之，即一付智商不高的樣子。從小我們便形影不離，共騎一輛單車，共用一張書桌，共睡一張床。不曉得這樣算不算是“百年修得共枕眠”的另一種解讀？

我一直覺得她很笨，尤其當我發覺我的智商竟是全校第一的時候。不過，感情和智商是兩回事。君不見愚蠢遲鈍的郭靖和聰明慧黠的黃蓉仍是一對令人稱羨的神仙伴侶。所以，黃蓉哥哥和郭靖妹妹的相處倒是沒有隔閡。

我們在海邊長大，海邊什麼最美？大概是夜晚的星空吧！

我和阿妹常爬到屋頂上去看星星和漁船的燈火，並讓清柔的海風吹過耳畔。過沒多久，她便沉沉睡去，然後我總會背著她，慢慢地爬下屋頂。到了床上，我再輕輕地搖醒她，因為我們還得再聊一下天，才會甘心睡覺。

阿妹跟我其實一點也不相像，我聰明她笨；我皮膚白她黑；我安靜她野。但我們都是天蠍座，一個善於隱藏住自己的星座。不過我在阿妹身上並沒有發覺這種特質，她比較像是迷糊的射手。大概是她笨到連隱瞞自己的愚昧也不會吧！

記得我國一時，有次她考完試後跑來問我：

「哥，一隻雞有幾隻腳？」

『兩隻腳嘛！連這也不會？』

「丫ゝ鶴！我給它寫四隻腳ㄋㄟ！」

『笨死了！妳什麼時候看過一隻雞有四隻腳？』

「我怎麼知道？我又不喜歡吃雞腿，所以吃雞肉時也沒在算。」

『那妳為什麼猜四隻腳？』

「我以為跟我們家的小白一樣丫！」

把雞當做狗，難怪我一直懷疑她不是我的親妹妹。

國中時候的我，成績一直保持在全校前三名。每次月考過後，學校總會有很多原子筆和鉛筆盒等文具送給我當做獎品。我都會轉送給阿妹。沒貼紅色“獎”字的文具，她會拿去變賣；貼著“獎”字的，她則自己用，而且用的心安理得。

國中畢業後，我隻身跑到台南考高中，也順利考上第一志願。

雖然阿妹不說，但我知道她一直以有我這個很會唸書的哥哥為榮。

從此，我一個人遠離家鄉，過著繳房租的歲月。也從此，我和阿妹便過著聚少離多的日子。

要升高三的那個暑假，阿妹也該參加高中聯考了。她那種成績，考高中大概是兇多吉少。不過我還是希望她至少能混上一所高中來唸。

『阿妹，快聯考了，漫畫少看，多唸點書。』

「哥，我不去考聯考了。」

『妳說什麼！國中畢業不參加聯考還能幹嘛？妳真是不知長進！』

阿妹被我突如其來的嚴厲口吻嚇到，委屈地哭了起來。

『哭什麼！妳不唸書還能做什麼？要去工廠當女工嗎？』

「哥…家裏沒錢，你還得唸書，我想我應該要出去工作比較好。」

阿妹抽抽噎噎地說完了這句話，然後用袖子擦拭滿臉的淚水。而我則跑進浴室裏，繼續阿妹未流完的淚水。

阿妹果然到桃園當紡織工廠女工，但晚上仍會去補校上課。

那一年，她還未滿 15 歲。

她的生活不再充滿偶像歌星的悅耳音樂，而是紡織機器軋軋的刺耳噪音。

從此，我和阿妹不再算是聚少離多，而是一年內難得碰上兩次。

高中畢業後，原本希望考上北部的學校，這樣我和阿妹的距離便可以縮短。以機率學來說，到北部唸書的機率是比較高的。不過人生不是機率，我還是宿命般地被綁在台南。而阿妹的宿命則仍然在紡織工廠裏。

為了養活自己，也不想讓阿妹有加班的理由，我開始打工賺錢。其實所謂的打工，也不過是一個星期有六天家教，外加寒暑假幫老師做點實驗；或到補習班當老師；或到貿易公司打雜。

曾想過到加油站打工，但怕因為吸入太多油氣以致老景淒涼，而且一小時 70 元的價碼太低。雖然這種薪水已比 7-11 略高。也曾想過當兼差牛郎，但身體不夠壯；而不到 KTV 當少爺的原因則是長相不夠帥。所以，我和阿妹都很忙碌。別人忙著唸書把馬子搞社團，我和阿妹則忙著賺錢。

我們從不通電話，因為沒辦法。至於信件，當我寫信給阿妹時，常常是下筆三四字，淚已五六行。而且我收到她的信時，通常也會使我垂淚到天明。我只好選擇眼不見為淨。

大二那年，阿妹因工作疲累而在工廠昏倒，我才發覺她有貧血的毛病。當然，我是輾轉得知的，阿妹絕不會告訴我。就像我也絕不會告訴她我因忙碌而導致肝功能失調的道理一樣。所以，我們都很希望知道對方的近況，但卻又害怕知道。

大三那年，阿妹完成補校的學業，專職做個女工。那一年，阿爸終於在台北租了間房子，我才有理由“回家”。但我很少到台北，阿妹也是。唯一的例外，大概只有過年。

不過很可惜，我初二早上就得回台南，而那時阿妹才剛來台北。臨走時，我趁阿妹不注意，偷偷塞了張千元鈔票在她的皮包裏。因為阿爸說，阿妹很想要一台隨身聽。雖然並不是了不起的數目，但我可能得因此而吃上一星期的泡麵。

擠上了火車，仍然為剛剛的舉動覺得興奮。打開書包，想拿隻筆來寫點東西，卻看到一張字條和一張千元鈔票。

「哥，這 1000 元給你買台隨身聽。阿妹留。」

握著那張鈔票，突然想起了那個古老的故事：

先生賣掉錶給妻子買髮飾，而妻子卻剪去長髮換錢來幫先生買錶帶。

原來因為貧賤而百事哀的，不僅是夫妻，還有我和阿妹。

南下的列車上，為了我和阿妹的這種可悲的默契，我的眼淚由台北經過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嘉義而到台南。那次的眼淚，流光了我唸大學三年來因不如意所累積的存量。

大四那年，我叫阿妹到台北補習考夜二專。

「補習費呢？」阿妹問。

『我想辦法。』我說。

阿妹後來還是到台北，但我卻沒機會替她想辦法。因為她到成衣店當店員。

大學畢業後，我直升上研究所。偷個空，我到台北去找老爸。那晚，我一個人看著電視，身後的鐵門開啟。

『阿爸，你回來了。』我頭也不回地應著。

「我不是你阿爸，我是你阿妹。」阿妹的聲音在身後響起。

我回過頭，驚訝地望著微笑的她。然後我們同時大笑了起來。

『阿妹，好久不見。』

「哥，下次千萬不要再半路認老爸了。」

『嗯。』

「放假嗎？不用做實驗了？」

『儀器送修，兩天後才會好。』

「嗯。」

就像突然在路上遇見許多年未曾謀面的不太熟朋友一樣，我和阿妹的對話簡潔地近乎應酬。

我打量著阿妹，她的頭髮變得好長，也塗上口紅，穿起了高跟鞋。眼前的這個有點時髦的女孩，是那個說一隻雞有四隻腳的笨蛋嗎？我腦海中關於她的檔案，竟然已有好幾年未曾更新！原來老天不僅搶走我們相聚的時間，也剝奪我們本來可以共同成長的機會。我在台南努力成為一個好學生，她卻偷偷地長成一個成熟的女子。

那一年，我 22 歲，阿妹 20 歲，她不再是小孩。

那天深夜，我仍然獨自看著電視。也許是吵醒了阿妹，也許她一直不曾睡著。她揉了揉眼睛走出房間：

「哥，肚子餓嗎？我炒個飯給你吃？」

『不用了，我待會就睡覺了。』

「沒關係，很快的。」

阿妹熟練地炒了盤蛋炒飯，端到我面前。

「哥，趁熱吃。吃完早點睡。」說完後，阿妹轉身進了房間。

我用湯匙吃了一口，突然覺得喉間乾澀，怎麼也嚥不下那口飯。剛剛忘了告訴阿妹少放點鹽，因為我的眼淚已經夠鹹了。

研究所畢業後，我繼續唸博士班。因為我總覺得我該唸兩人份的書。而我的學業就如同阿妹的工作一樣，都變得更為繁重。不變的是，我和阿妹依舊南北相隔。

幾年前，衛視中文台播放【東京仙履奇緣】（日劇原名：【妹啊】）。

當我看到岸谷五朗為了和久井映見的幸福而向唐澤壽明下跪時，雖然我不喜歡這種灑狗血的劇情，卻也被騙走了眼淚。因為換做是我，我相信我也會像岸谷五朗一樣的衝動和愚蠢。

那晚，我突然好想念阿妹。

隔天，我跑到台北。阿妹帶著她的男友，請我吃日本料理。在餐桌上，看著她們之間親暱的小動作，我心裏很不是滋味。我覺得阿妹好像被搶走了，她最引以為傲的人似乎不再是我。她的微笑，已經不是我的專利。於是那家餐館的生魚片，吃起來特別不新鮮。

今年到台北參加一個研討會，到阿妹住處過了一夜。

「哥，你就穿這樣去開會？」阿妹端詳著有點邋遢的我。

然後阿妹拉著我，到SOGO買了三件襯衫和兩條領帶。

隔天早上，阿妹幫我打好了領帶，在桌上放了早餐，留張字條後才去上班。

「哥，上台時別緊張。晚上等你吃飯。阿妹。」

我可不想再吃不新鮮的生魚片，所以我告訴阿妹要趕回台南。

「哥，我男友有車，我們送你。」

阿妹說了我“們”，但這個“們”，是他不是我。

在車上，阿妹常常拍著她男友放在排檔桿的手，偶爾才轉過頭來跟我聊天。我開始埋怨起台北市的交通。

到了承德路，阿妹堅持陪我等車。

「我陪我哥，你在附近繞一繞再來接我。」阿妹對他說。

我終於有了扳回一城的喜悅。

阿妹幫我買了車票，並買個便當還有一罐咖啡。原來阿妹也知道我喜歡喝咖啡。

還有 20 分鐘，車子才會到。我很想跟阿妹聊些什麼，卻找不到共通的話題。

「哥，我要結婚了。」阿妹反倒先開了口。

『嗯。恭喜妳了。』阿妹 27 歲了，是該恭喜。

「我目前正努力存錢，打算和他在台北買棟公寓。」

『還是住台北？』

「嗯。我習慣台北了。」

也許就像我已經習慣台南的感覺，阿妹也終於習慣台北。而我們也將更習慣南北相隔。

上統聯客運前，我問她：

『阿妹，一隻雞有幾隻腳？』

「呵呵…當然是四隻丫！」

很好，雖然阿妹即將結婚，未來也會兒女成群。但她仍然是我的阿妹。

『祝妳幸福』的聲音，淹沒在車子起動的聲音中。

jht. 于

1998/10/21

【謹以此文，在阿妹結婚前夕，紀念我的阿妹。】